

附件 1

新 領
 換 (補) 發 申 請 書 <範本>
 變 更 登 記

請勿自行填寫。

區公所別: 西港區		生產區別:		區公所受理時間:														
登記資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照			換證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非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							
	王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共同經營 請加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A	1	2	3	4	5	6	7	8	9	年(民國)	月	日	住	台南縣(市) 西港鄉(鎮市區) 後營村(里)	
												32	3	2	址	路(街) 段 巷 弄 654 號 樓		
魚塭用地資料	場名		建場日期			電 話			魚塭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王小明			1234	50000	1/1	5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用水資料	水 源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水	灌溉用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V																	
養殖情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 生 產 力		備註 (屬混養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司目魚	V		50000	V				30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電力設備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5	口池	50000	平方公尺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發電機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60	台	1	馬力					
									抽水機	3	台	5	馬力					
								投餌機	15	台	1/2	馬力						
								其他										

魚塭編號:

茲依據「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新 領 換(補)發 變更登記 申請書
檢附

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 名：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王小明 簽章

此 致
西港區公所
核 轉
臺 南 市 政 府

審					核					意					見				
臺 南 市 政 府										區 公 所									
承辦 人員 簽章		業 務 管 理 章		機 關 長 章		承辦 人員 簽章		業 務 管 理 章		機 關 長 章		承辦 人員 簽章		業 務 管 理 章		機 關 長 章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區公所及市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 (二)土地登記謄本(1個月內)：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三)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容許證明文件。
- (四)養殖場位置(或以地籍圖代替)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 (五)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六)魚塭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市政府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